

健康檢查補助費申請表

說明：

- 1、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編制內 40 歲（含）以上公教人員，檢查費用以實支金額覈實補助，最高以 3,500 元為限，二年補助一次。
- 2、本案經服務機關學校核定後，請受檢人於辦理健檢完竣 7 日內檢附健康檢查費用收據正本，向原服務機關學校依支付程序辦理請款核銷。